

同 仁 市 人 民 政 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同府复驳字〔2023〕01号

申请人：邹某

被申请人：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就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一事，于2023年4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邹某怀疑购买到了有毒有害食品，2023年3月30日向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邮寄的方式进行了举报，并将举报材料和证据一并邮寄给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于2023年4月4日收到举报材料和证据。邹宝坤认为，截止复议之日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任何答复，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一定期限内重新履行法定职责，并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答复职责为违法。

经复议认定的事实和理由：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如下：邹某怀疑购买到了有毒有害食品，于2023年3月30日向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邮寄方式进行了举报，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于2023年4月4日收到邹某的举报材料，

2023年4月10日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向邹某邮寄了一份《情况说明》，回执显示2023年4月15日邹某签收了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邮件。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情况说明中就案件事实进行了详细的陈述，经同仁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因案涉赵某并非同仁市常住人口，违法行为地也不在同仁市，因此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无管辖权为由进行了答复。

综上，本机关认为，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邹某举报疑似有毒有害食品一案，通过调查取证并听取赵某陈述后，在法定期限内向邹某进行了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其中第（一）项：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经审查，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情况说明的方式向邹某进行了答复，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鉴于赵国艳并非同仁市常住人口，违法行为地也不在同仁市，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管辖权。决定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不服复议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同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9 日